

# 性騷擾防治統計

統計處第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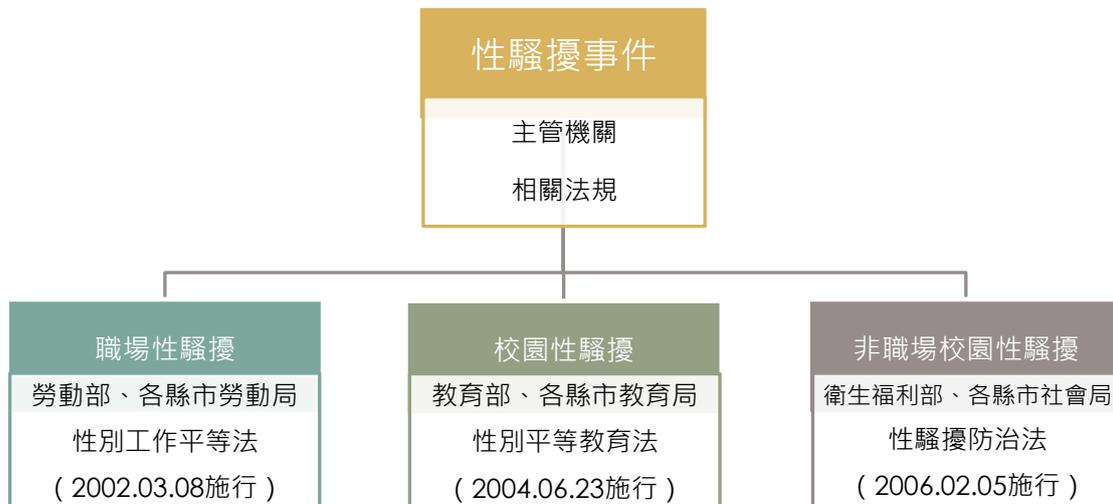
## 一、政策目的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提升性別平權與終止性別暴力。

## 二、政策演變背景

隨著社經環境改變，以及婦女團體的積極推動下，我國逐漸重視性騷擾防治，並自 2002 年~2006 年，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此即性騷擾防治三法，從職場、校園及非職場校園地區，全面建置防護安全網，杜絕任何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事件適用法規及管轄機關



## 三、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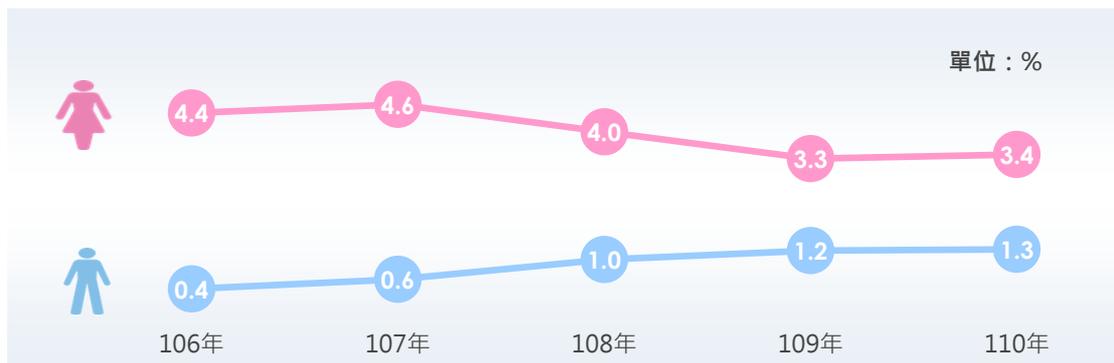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因發生場所不同，致管轄機關及適用法規亦有所歧異。本報告依適用法規，分別就職場、校園、非職場校園之其他場所等三部分，說明我國性騷擾防治情形。

#### 四、職場性騷擾

##### (一)女性於職場遭受性騷擾大致呈下降趨勢，男性則呈逐年上升

依據勞動部近 5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調查」，女性職場上遭受性騷擾較男性高，於 107 年達到最高點 4.6% 之後逐年下滑趨勢；男性受性騷擾則逐年增加，男女性落差由 105 年 4.0 個百分點，至 110 年縮減為 2.1 個百分點。

職場遭受性騷擾-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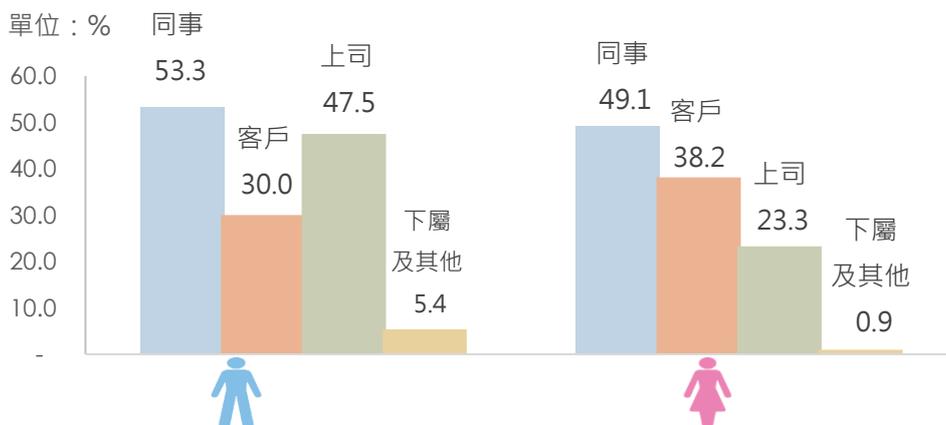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調查」。

##### (二)職場遭受性騷擾兩性皆以同事居多

近 5 年間受僱者在職場性騷擾案件中，女性被性騷擾者，有 4 成 9 加害人為「同事」，3 成 8 為「客戶」，2 成 3 為「上司」；男性被性騷擾者 5 成 3 加害人為「同事」，4 成 8 為「上司」，3 成為「客戶」。

近 5 年受僱者在職場遭受性騷擾按加害人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調查」。

備註：1.本項為複選題。

2.考量男性遭受性騷擾樣本數較少，爰將 106-110 年調查資料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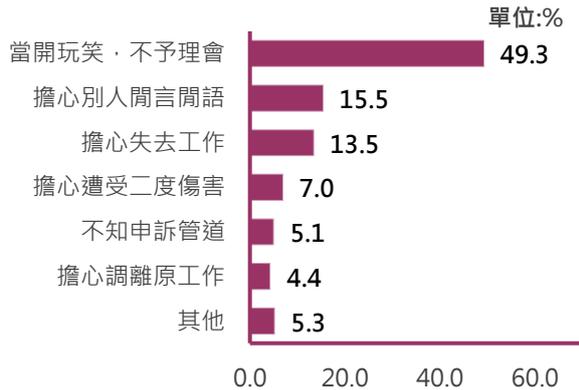
### (三) 職場性騷擾案件未申訴約在 7~8 成左右

職場性騷擾當事人大多數選擇低調處理，未申訴比率約在 7~8 成左右。不願申訴主要原因，有 4 成 9「當開玩笑，不予理會」，其他依次為「擔心別人閒言閒語」(15.5%)、「擔心失去工作」(13.5%)、「擔心遭受二度傷害」(7.0%)、「不知申訴管道」(5.1%)、「擔心調離原工作」(4.4%)。

近 5 年職場遭受性騷擾未申訴比率



近 5 年職場遭受性騷擾未申訴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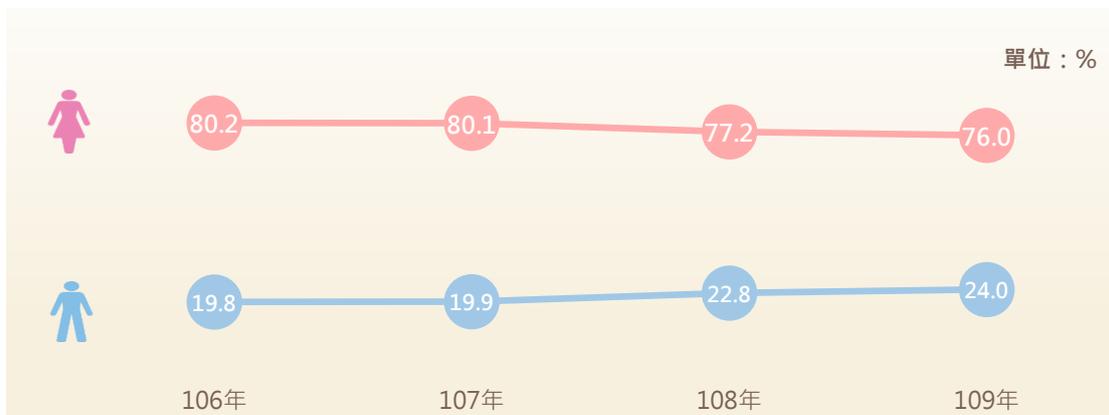
備註：考量性騷擾未申訴樣本數較少，爰將 106-110 年調查資料合併計算「未申訴主要原因」。

## 五、校園性騷擾

### (一) 校園性騷擾被害人男女落差逐年減少

「校園性騷擾」係指校園內，被害人或加害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近年校園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件，女性被害人占比比較男性高，惟逐年減少，男性則呈現增加之勢，106 年兩性落差 60.4 個百分點，109 年下降為 5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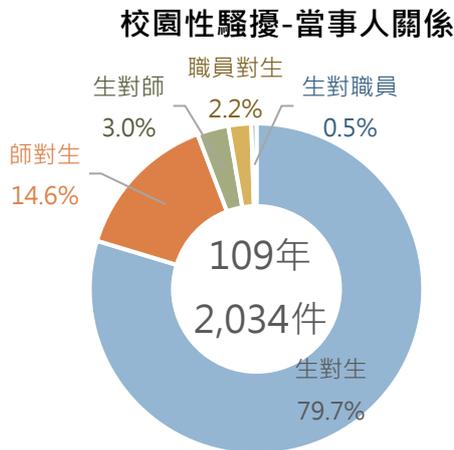
校園性騷擾調查屬實被害人占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 (二)校園性騷擾事件 8 成為「生對生」，1 成 5 為「師對生」

10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共 2,034 件，其中以「生對生」1,621 件最多，占總件數 8 成，其他依序為「師對生」296 件(占 14.6%)、「生對師」62 件(占 3.0%)、「職員對生」45 件(占 2.2%)、「生對職員」10 件(占 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 六、非職場校園性騷擾

### (一)非職場校園性騷擾案件有 5 成 8 發生在「社交媒體」、「馬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非職場校園性騷擾，係指排除職場及校園之性騷擾，包括公共場所、網路、私人住所...等。由於網際網路發達「社交媒體(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性騷擾案件逐漸增加，110 年為 291 件(占 22.7%)為最多；「馬路」284 件占 22.1%居次，「大眾運輸系統」169 件占 13.2%居第三。

### 非職場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發生地點

單位：件

發生地點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b>申訴成立案件數</b>	<b>514</b>	<b>650</b>	<b>1,284</b>
社交媒體(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100	122	291
馬路	104	135	284
大眾運輸系統	91	112	169
私人住所	51	53	144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33	45	86
休閒娛樂場所、KTV	20	29	36
餐廳	12	23	22
辦公場所	13	15	25
計程車	5	7	9
校園	9	13	33
醫療院所	9	13	15
其他(含公園、公廁、夜店...等)	67	83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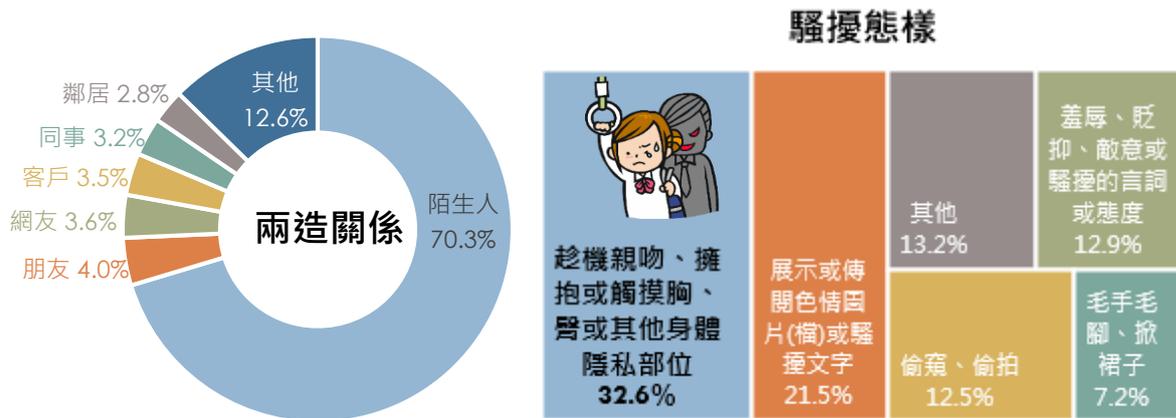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備註：發生地點可複選。

## (二)非職場校園性騷擾案件，7成加害人為「陌生人」

非職場校園性騷擾，加害人以「陌生人」占70.3%為最高，其次為「朋友」占4.0%。騷擾態樣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占32.6%，「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居次，占21.5%。

109年非職場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兩造關係及騷擾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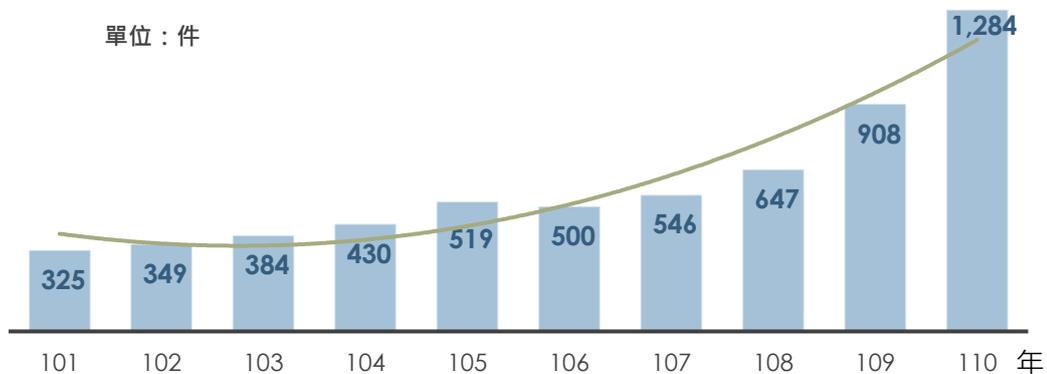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 (三)非職場校園性騷擾申訴案件近10年來成長近3倍

近年政府及民間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觀念，提醒民眾自我保護意識並勇於提出申訴，非職場校園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逐年增加，從101年325件至110年1,284件，增加3倍。

非職場校園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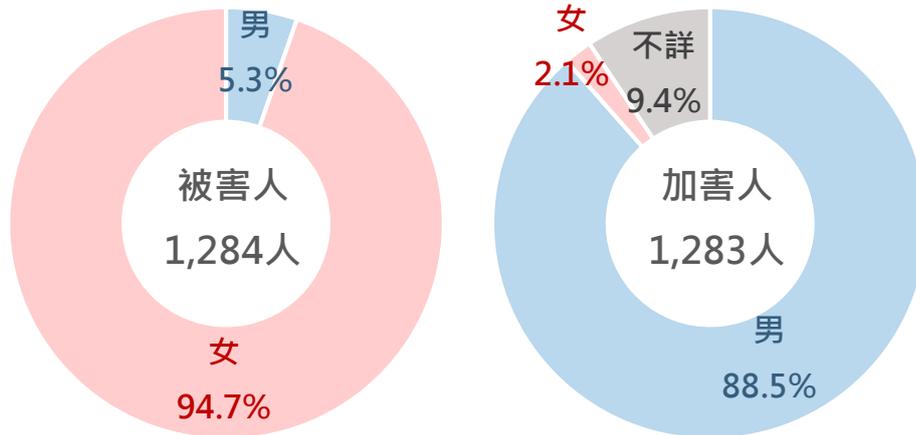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 (四)非職場校園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女性占9成5

非職場校園性騷擾案件，絕大多數案件被害人為女性，110年女性被害人1,216人，占9成5，男性被害人68人，占5.3%；加害人則以男性占大多數，男性加害人1,136人，占8成9，女性27人占2.1%，性別不詳120人，占9.4%。

110年非職場校園性騷擾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 七、結語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係針對職場上受僱者的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以預防校園性騷擾事件為主，性騷擾防治法則是對非屬職場校園的任何性騷擾防護，各立法主要的目的是要保障職場上的工作權、校園上的受教權以及保護非職場校園被害人權益。

綜觀前揭三類型性騷擾事件，近年來性騷擾申訴案件或調查屬實案件有增加之勢，主要與政府、機構及社工加強宣導有關。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性騷擾，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可能演變成性侵害或強制猥褻，因此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勇敢說不！**

